

四川省质量协会文件

川质协〔2021年〕05号

关于劳动合同关系终止的通知

尊敬的汪尚年先生：

您与本协会的劳动合同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。

考虑到：

（一）本协会已于2020年12月25日向您发出了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通知，并附上了劳动合同及其附件的文本供您审阅；本协会并于2021年1月5日再次向您发出通知，请您于1月8日以前将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反馈给本协会。但是，令人遗憾的是，至2021年1月21日止，您仍然未有反馈。

（二）您在贵我双方劳动合同存续期间，不遵守协会规章制度，无视工作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。我们与您多次沟通无果。

有鉴于此，经研究决定，本协会不再与您签订新的劳动合同。贵我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自2020年12月31日终止。

请您配合办理有关离职手续。谢谢。

